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、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、违规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、违规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池昭梅 罗琦 吕智 胡振华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4 月 27 日